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3年5月4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2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813,48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3.95%,回购最高价格17.99元/股,最低价格为8.5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99,606.71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回购方案的8,981,348.4股股份用途变更为更用于回购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7,981,348.4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和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部分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后续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上述1,000万股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271,496,706股变更为2,261,496,706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271,496,706元变更为人民币2,261,496,706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后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书面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二路12号
2. 申报时间: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9:00-12:00,14:00-17:30)
3. 联系人:董监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760-2813 8632
5. 邮箱:mys@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二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合计):

(四)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同推举一名监票人,由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计票人,由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计票人,由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计票人。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现场及通讯出席7人,董事长张伟先生、董事张瑞先生、董事张瑞先生、董事张瑞先生、董事张瑞先生、董事张瑞先生、董事张瑞先生、董事张瑞先生、董事张瑞先生、董事张瑞先生、董事张瑞先生。

2.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首席风控官刘建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决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838,735 95,079 42,913,312 4,485 172,200 0.0180

7.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4、8、9
2. 本本次会议议案中小投资者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10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4、5、6、7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利明、樊文峰等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雨、蔡鹏飞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和程序
1. 自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被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限定信息传播范围,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2.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1名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其买卖记录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核查确认,其交易操作发生在获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5-05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对象: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2人已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锁的1,205,377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额为14,889,399.25元(含利息),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3. 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回购注销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网站、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回购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
6.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拟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锁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9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未解锁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9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0. 2024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未解锁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9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1.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更的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39,9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0.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未解锁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9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5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未解锁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9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1. 202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未解锁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9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于2025年3月3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处理”的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2人已离职,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锁的1,205,377股,公司拟将回购注销上述回购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5,377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数、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286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05,377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6%。
(三)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314085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0月23日完成回购,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变更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5,377 -1,205,377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8,890,236 0 758,890,236
合计 760,095,613 -1,205,377 758,890,236

四、会计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会计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自启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的必要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由、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事实符合《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就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注册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自启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6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及库存股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售股16,655,942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9641%,涉及激励对象197名,回购资金总额为33,076,665.22元;公司本次注销前股740,5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445%。
2.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的请求。
3.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已于2025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
4.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65,394,648股减少至1,648,598,206股。

2025年7月18日和2025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655,942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9641%。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超过12个月未明确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部分共计74,5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本次注销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前股740,5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445%。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库存股的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655,942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9641%。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超过12个月未明确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部分共计74,5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本次注销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前股740,5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445%。

二、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655,942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9641%。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超过12个月未明确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部分共计74,5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本次注销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前股740,5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445%。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655,942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9641%。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超过12个月未明确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部分共计74,5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本次注销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前股740,5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445%。

四、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655,942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9641%。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超过12个月未明确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部分共计74,5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本次注销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前股740,5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445%。

五、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655,942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9641%。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超过12个月未明确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部分共计74,5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本次注销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前股740,5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445%。

六、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655,942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9641%。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超过12个月未明确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部分共计74,5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本次注销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前股740,5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445%。

七、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655,942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9641%。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超过12个月未明确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部分共计74,5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本次注销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前股740,5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445%。

八、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655,942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9641%。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超过12个月未明确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部分共计74,5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本次注销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前股740,5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445%。

九、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655,942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9641%。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超过12个月未明确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部分共计74,5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本次注销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前股740,5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445%。

十、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655,942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9641%。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超过12个月未明确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部分共计74,5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本次注销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前股740,5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445%。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655,942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9641%。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超过12个月未明确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部分共计74,5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本次注销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前股740,5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445%。

十二、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655,942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9641%。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超过12个月未明确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部分共计74,5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本次注销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前股740,5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445%。

十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655,942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9641%。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超过12个月未明确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部分共计74,5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本次注销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前股740,5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445%。

十四、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655,942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9641%。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超过12个月未明确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部分共计74,5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本次注销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前股740,5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445%。

十五、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